

2024年豫哈青少年夏令营活动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路16号中青大厦1805室

联系人：张伶俐

联系电话：0371-65904815

乙方：河南省斯远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贾琼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路16号中青大厦1305室

联系人：贾琼

联系电话：150038887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招投标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4年豫哈青少年夏令营的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已阅读、知悉并认可本协议各项条款。

一、合作范围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提供豫哈青少年夏令营项目的服务相关事宜。

2、本协议所指的“项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住宿、交通、餐饮、

会议、物料、交流活动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出活动任务、内容要求、活动方式以及活动安排。

2、行程因气候变化等非人为原因发生变更需与乙方协商解决。

甲方因自身原因需变更活动日程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相应调整活动服务内容。

3、甲方应遵守乙方安排在本次会议行程中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

4、如甲方因故不能举办本次活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但此前经甲方认可且乙方已经实际支出的费用可在退还时予以扣除。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活动安排，确保指定酒店提供好住宿、就餐、会议室等活动期间所需要的各种硬件设施及服务。活动期间与酒店产生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好整场活动，为甲方提供活动策划、组织、执行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住宿、餐饮、门票，活动经费等活动期间所需要的各种服务。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服务项目；行程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发生变更需与甲方协商解决。

4、保证活动场地、酒店、车辆、食品等满足质量安全、消防安全的要求。

四、服务价格

活动总金额为人民币 382 万元（大写：叁佰捌拾贰万元整）先出具活动预算单，结账时参考预算单的单价和数量据实结算。

五、费用结算

1、签订合同后甲方付款 30%（金额：114.6 万元），用于支付活动的交通费及各项预付款项。

第一批来豫团组到达前付 30%（金额：114.6 万元），用于支付第一批团组的各项费用、第二批来豫团组的预付款项及赴新疆团组的费用。

第二批来豫团组到达前付 15%（金额：57.3 万元），用于支付第二批团组的各项费用。

第二批来豫团组回程后 10 日内，结清尾款。

注：付款方式和时间如因故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乙方提供《费用结算清单》及正式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对结算清单核对无误后以（转账/现金/微信/支付宝等）方式付款；

3、如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费用结算清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后再付款。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否则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另行要求赔偿。

2、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合同的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均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为止。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书面协商补充、修订。（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甲方代表：

日期：2024年6月25日



乙方：

公章：

乙方代表：

日期：2024年6月25日

